

## 五、來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別				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交換學生計畫				免繳行政費	免繳學費	
訪問學生計畫	個人申請	修課	學士學位生		55,000 元 (內含報名費 15,000 元)	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生			同本校國際學位研一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未達兩個月	15,000 元	免繳學費但得依研究性質收取其他費用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 研修要點規定
				達兩個月至一學期	30,000 元	
		專班申請			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其他相關規定：報名費僅收一次，於報名時繳交，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

## 六、赴境外研修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別			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學雜費
雙聯學位計畫			由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全額學雜費
交換學生計畫			報名費 1,000 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 2,000 元	
訪問學生 計畫	學期間訪問	滿一學期	計畫費 2,000 元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
		未滿一學期	0 元	全額學雜費
	寒暑期訪問	本校自辦	計畫費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視性質而定
		本校代辦	計畫費 2,000 元	無
		本校僅代公告	0 元	無

其他相關規定：

1. 有關學生收費，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依上列原則辦理。
2. 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一經繳交，無論是否全程參與，皆不予退還。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 七、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名稱	學期住宿費	暑假住宿費	宿舍押金
男一舍	8,200	3,280	2,700
男二舍	10,000	3,940	2,000
男三舍	9,200	3,640	3,060
男四舍	8,000	3,140	1,700
男五舍	10,200	4,040	2,000
男六舍	9,300	3,740	2,000
男七舍	9,900	3,940	2,000
男八舍	9,500	3,740	2,000
女一舍	9,300	3,740	3,100
女二舍	10,000	3,940	2,000
女三舍	10,000	3,940	2,000
女四舍	9,900	3,940	2,000
女五舍	7,900	3,160	2,100
女六舍	10,300	4,140	2,000
女八舍	8,000	3,200	2,150
女九舍	8,200	3,280	2,200
男研一舍 (51)	10,200	4,040	3,400
女研一舍 (51)	10,000	3,940	3,330
大一女舍 (52、522)	9,700	3,840	2,000
男研三舍 (53)	11,900	4,700	2,300
女研三舍 (53)	12,900	5,100	2,700
國青五樓 (57)	11,900	4,700	2,300
國青二樓宿舍	11,900	4,700	
國青四樓交換生宿舍	19,900 (五個月)	7,900 (兩個月)	
國青四樓 451、459 寢室	22,400 (五個月)	8,900 (兩個月)	

## 八、其他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住宿生 600，通學生 400
語言實習費（選修學生）	依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收費（300 或 600）
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生活輔導組通知之金額收費
代收僑陸生保險費	依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公告之金額收費
代收外籍生保險費	依國際事務處通知收費
代收學士班新生體檢費	900
教育學分費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納教育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社科及法律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另行收費，且不得申請退費。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體育學分	選讀生、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同學且一般學分或教育學分九學分以下者，依文學院學分費標準另行計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